茂 名 市 商 务 局

茂名市商务局关于公布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公告

根据《茂名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茂府规〔2021〕13号）要求，茂名市商务局对截至2023年12月以本局名义印发或由我局代拟提请市政府印发的规范性文件进行了集中清理。现将我局现行有效规范性文件目录予以公布。

特此公告。

附件：现行有效规范性文件目录

茂名市商务局

2023年12月29日

附件：

现行有效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规范性文件名称	文号	有效期
1	关于促进中国（茂名）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试行）	茂府规〔2023〕6号	自2023年8月29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
2	《茂名市招商引资管理办法》	茂商务规〔2022〕1号	自2023年1月27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
3	《关于印发茂名市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积极利用外资若干政策措施（修订版）的通知》	茂府规〔2020〕5号	自2020年3月25日起实施。